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与讨论，我们认为：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做出如下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4月11日